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药品氯化锶（Sr-89）注射液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5-01-1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药品氯化锶
(Sr-89)注射液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郭琦

电话: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13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药品氯化锶 (Sr-89) 注射液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来源：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发布时间：2024-12-25 浏览次数：154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药品氯化锶 (Sr-89) 注射液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氯化锶 (Sr-89) 注射液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4000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 (元)：1024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开展放射性核素治疗所必需药物，主要适用于转移性骨痛患者。目前国内只有一家公司生产，并无其他可替代产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28层

三、公示期限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截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北京西路25号
2.财政部门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0997-212330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地区综合办公区）

3.采购代理机构 (如有)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格式见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药品氯化锶（Sr-89）注射液项目</p> <p>2)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核医学科放射性药品氯化锶（Sr-89）注射液，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清单</p> <p>3) 预算金额：1024000.00 元</p> <p>4) 项目编号：分 2025-01-11</p>
2	<p>采购方：</p> <p>1) 单位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p> <p>2) 联系人：郭琦</p> <p>3) 联系电话：(0997)-2129520</p> <p>4)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建伟</p> <p>3) 联系电话：15292348006</p> <p>4)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p>
4	<p>最高限价：1024000.00 元（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5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需求计划供货，收到采购人需求计划后 7 日历天供货完成。</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p>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8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30天</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5.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p> <p>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8.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本次解密时间 30 分钟。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p>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13	<p>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p>

14	<p>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构成：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的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p>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p> <p>账 号：3014021509100097529</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5.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4.1.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5.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6.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8. 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遗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8.3.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9.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10.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 保证金

- 11.1.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对应的项目名称。

- 11.4. 单一来源供应商需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并确保准确无误，按时到账。
- 11.5. 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采购代理机构原额退回，其洽谈将被拒绝。
- 11.6.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洽谈资格。
- 11.7.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30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3.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代理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费率	工程招标代理费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4.3. 供应商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电子的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5. 采购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5.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16. 评审小组

16.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审

17.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无效响应的情形

- 18.1. 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 18.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8.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8.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5. 同一个项目有且只有一个报价的；
- 18.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18.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18.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要求的；
- 18.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18.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8.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成交

- 19.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 19.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19.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4.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

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废标条款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

2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其他

2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氯化锶 (Sr-89) 注射液	规格 4mCi/支	支	80

二、商务条件：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需求计划供货，收到采购人需求计划后 7 日
历天供货完成。

2.2 交货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3 付款方式：遵照医院付款计划执行。

2.4 验收：

2.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
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
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评审程序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 3.1. 评审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 3.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1. 评审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

******** 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供货的总价为： 小写：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30 日历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洽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供货期
	¥	
总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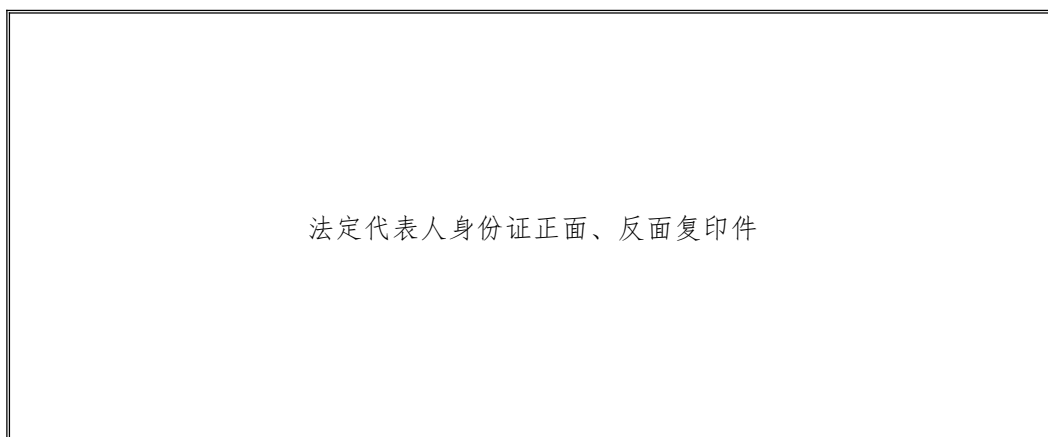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3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供货期；
3. 启运和服务地点及方式；
4.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货物”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供货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供货数量、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供货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及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2 供货地点和时间

3.2.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为_____年 月 日到_____年 月 日。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4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9.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害、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